

七 八年 二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財政部核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臺北市政府公報 78 年冬字第 36 期) 四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缺)
- (二) 地權法令(缺)
- (三) 地籍法令

- 檢送經濟部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乙份 五
- 內政部核釋關於李國鏡先生以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七
- 函復關於登記權利人持憑遺產管理人願移轉遺產所有權之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法令月刊第 40 卷第 12 期司法公牘) 八
- 內政部核復趙溝先生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八
- 內政部函示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處分遺產如何審認乙案 九
- 內政部核復為因應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之需,請免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權利存續期間」欄填寫存續日期乙案 一
- 檢送內政部七八年二月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三三八號函頒「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查照遵行 一一
- 內政部核釋關於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以不動產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一三
- 檢送內政部訂定「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乙份 一四
- 有關陳萬鐘君持日本國核發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及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等申請書狀補發登記乙案 一六
- 關於謝成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戶內人口「謝勉」之個人記事:「. 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 白匏卜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養子緣組除」與「謝氏阿難」之個人記事:「昭和九年一月 一日養子緣組入戶。 下二付削除」其文義是否為收養關係業已終止之意乙案 一七

(四) 地用法令

- 關於湖山合作農場承租縣有耕地,嗣該合作農場改組為湖山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作農場與改組後之公司是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可否續租乙案(法務部公報第 113 期) 一七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釋示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而補徵稅款,如由承受人代繳二分之一稅款據以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63 期) 一七
- 釋示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告現值協議購買經編定為「公園用地」之私有土地,作為「車站用地」,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63 期) 一八
- 釋示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段鹿谷小段第一〇四 - 一八號土地,經法院和解成立分割移轉,其申報移轉現值,准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財政部公報第 27 卷第 1363 期) 一八
- 釋示地價評議委員未親自出席地價評議委員會雖指派代表參加並於會後同意追認評定結

果仍不得視為親自出席疑義(臺北市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43期)	一八
. 七 八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35期)	一九
. 七 八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一般躉售物價指數」(臺北市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43期)	二二
(七) 徵收法令	
. 檢送「研商高榮一先生等 三人申請發還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徵收之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一四三 - 一地號等 八筆土地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 . .	二五
. 檢送「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 條及第二 三條所定之建物重建單價及補助額標準表(臺北市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30期) . . .	二六
. 關於奉准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上權, 無法協議清償時, 地上權權利價值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法務部公報第113期)	二八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 檢送內政部「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 其屬貴管事項, 請依決議辦理	二九
. 檢送「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以「段」為範圍, 實施正式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三
三、 台灣省地政法令	
.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65期)	三一
. 檢發「臺灣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與林務機關加強聯繫應執行及配合事項」(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2期)	三一
. 釋示關於彰化縣鹿港鎮聖安宮為辦理私人捐贈該宮建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2期)	三二
. 釋復關於繼承人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8期)	三三
. 釋復關於土地複丈發現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載面積不符且無法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65期)	三三
. 釋復關於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夾層面積之轉繒計算是否應包含樓梯本身或樓梯平臺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8期)	三四
. 釋示關於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面積計算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適用範圍疑義(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4期)	三四
. 檢送民國七 八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臺灣省政府公報78年冬字第51期)	三四
四、 高雄市地政法令(缺)	
五、 其令法令(缺)	
六、 判決要旨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 七 八年度台上字第一一二八號(請求確認信託物返還請求權事件)(法令月刊第40卷第12期裁判要旨)	三八
(二) 行政法院判決要旨(缺)	
七、 其他參考資料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 臺七 八訴字第一四五二五號(因贈與稅事件)	三九
. 臺七 八訴字第二五三一號(因申請投資興建北投振興市場事件)(總統府公報第五一八五號)	四一

(二) 法律問題研議

-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一則 (司法院公報第 3 1 卷第 1 1 期) 四二

財政部核定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臺北市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78 11 14(78)府法三字第三七七四三四號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 78 11 2 臺財產二字第七八 一五八五 號函副本辦理。
- 二、抄附「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乙份。

附件

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

財政部 74 6 17 臺財產二字第 六八九九號函核定

財政部 75 4 25 臺財產二字第七五 五三九三號函修正

財政部 75 11 2 臺財產二字第七八 一五八五 號函修正

- 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積極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以維護國產權益，並促進土地合理利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占用」，係指無權占有或使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而言。
- 三、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不違反土地分區使用管制，無須保留公用或保留政府開發利用，且占用人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依本要點規定處理。
前項所稱無須保留公用或保留政府開發利用，係指非屬公共設施用地，未經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函請保留，國有財產局亦無自行開發利用計畫者。
- 四、占用期間使用補償金之計算方式如左：
 - (一)左列情形，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計收：
 1. 占用情形合於補辦租賃規定，於起訴前申租者。
 2. 依第六點後段規定，讓售與非占用之鄰地所有權人者。
 - (二)左列情形，應按行政院核定之租金率再加二分之一計收：
 1. 占用情形合於補辦租賃規定，於起訴後始予申租者。
 2. 占用情形不合補辦租賃規定者。
- 五、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國有財產法第四 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得補辦租賃手續後，依規定辦理讓售。
- 六、被占用國有非公用畸零地，占用人為鄰地所有權人，其檢附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讓售時，得予讓售。
前項畸零地，占用人非屬鄰地所有權人，亦無租賃關係，鄰地所有權人檢附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及願自行排除地上物之承諾書，申請讓售時，得予讓售。
前二項畸零地讓售時依規定應追收之歷年使用補償金，應併入售價收繳之。
- 七、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視為空地，依國有財產法第五 三條規定辦理標售：
 - (一)地上種植蔬菜、水稻、竹類、果樹者。
 - (二)地上有簡易之鐵架棚或木造棚者。
 - (三)地上有簡易之畜禽舍者。
 - (四)地上有水井、畜水池、晒谷場或庭院者。
 - (五)地上有廢置之防空洞或碉堡者。
 - (六)地上有駁嵌、圍籬、擋土牆或廣告牌者。
 - (七)地上有廢棄物或堆置物者。
 - (八)其他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認定與前七款情形類似者。
- 八、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五 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由財政部核准辦理現狀標售：
 - (一)一棟國有房屋被數戶使用，無法辦理分割或無法取得協議共同補辦租賃手續者

- 。
- (二) 原屬國有房屋業已出售，其尚未併售之建築基地，未經該房屋現所有人依限承購者。
 - (三) 數戶使用一筆或數筆土地，如按被占用情形分割後，不能單獨建築使用之各筆土地合併面積超過占用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者。
 - (四) 地上房屋所有權人或其家屬具現役軍人身份，受「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保障，在優待期間內不得請求強制執行者。
 - (五) 被占用建築房屋之國私共有土地，按持分分割後，國有部分面積過小不能單獨使用，而鄰地亦非屬國（公）有者。但他共有人得按最高標價優先承購。
 - (六) 被占用建築房屋之國有土地，坵形畸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單獨建築使用，而限於規定不發公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者。但鄰地所有權人與地上房屋所有權人同屬一人時，應於標售公告內註明該鄰地所有權人得依同樣條件按最標價優先承購。
 - (七) 以造林、養殖、耕作名義出租之國有土地，在本要點核定前，承租人違反租賃目的作建築使用，經終止租約，但拆除收回困難者。
 - (八) 本要點核定前，已為寺廟或教堂占用之國有土地，地上房屋拆除困難者。
 - (九) 本要點核定前已被占用之國有土地，地上房屋拆除困難，占用人附具印鑑證明具結承諾「地上房屋任憑土地所有權人拆除」者。
 - () 其他不屬前九款情況，而使用情形確屬複雜，短期內無法騰空標售，有報請現狀標售必要者。
- 九、本要點核定前，已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准依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五 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專案讓售，除第三款情形外，並依行政院授權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代擬院稿報請財政部代判核定。
- (一) 農、漁、工、水利會等法人，為拓展與成立宗旨相符之業務所需，經該法人之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興建之建築物，其基地為國有者。
 - (二) 興建工業人持工業用地證明書或在依法編定之工業用地內購買之設廠用地，其間所夾業經廢棄之道路、水溝等國有土地，經劃入都市計畫工業區，或經解除編定後仍可供工業使用，而無法再依獎勵投資條例第六 九條規定逕予讓售者。
 - (三) 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事業單位，配合國家經建發展政策，經其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投資設置之廠場內所夾雜之國有土地。
 - (四) 在完成土地總登記為國有之前，經地方政府核發河川公地使用許可，其建築設施與原准許用途相符，目前仍繼續使用且不違反有關禁止為私有之規定者。
 - (五) 經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規定，核准由私人或團體以大街廓或開發區整體開發，其開發範圍內所夾已廢棄道路、水溝等國有土地。

檢送經濟部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28(78)北市地一字第 五七二六九號

說明：

- 一、依經濟部七 八年 二月廿一日經(78)商二一六六七六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抄發本處資訊室。

附件

內政部、臺北市政府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建設
經濟部函 局、臺灣省政府地政處、臺灣省政府建設廳、高

雄市政府地政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高雄市
政府建設局、本部工業局、投資審議委員會、投
資處、法規會、商業司、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78 12 21 經(78)商字第二一六六七六號

主 旨：檢送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配合辦理。

說 明：依據本部商業司案陳七 八年 一月三 日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辦理。

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會議紀錄
時 間：七 八年 一月三 日上午九時三 分

地 點：本部簡報會議室

主持人：王司長志剛

記錄：鄧松葉

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壹、主持人報告：略

貳、研討議題：

一、有關土地法及公司法對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權責之釐清決議：

(一) 外國公司購置國內地產，應先向分公司所在地省（市）政府建設廳（局）申請呈轉經濟部核准後，再向地政主管機關申請辦理有關不動產之登記。

(二) 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經濟部之權責，主要依公司法第三百七 六條規定，就外國公司購置之國內地產，是否為其業務所需用及其合理性予以個案審核；地政主管機關之權責，則為依土地法有關規定，審核是否准予不動產之登記。

(三) 商業司原擬之「外國公司購置國內地產案件土地法權責劃分流程圖」（附
公司法
件 A），依土地法辦理部分：應加列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層報省政府地
政主管機關及核准時加送核准承購不動產函副本給省（市）政府建設廳（
局）兩程序後修正通過。

二、研商「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草案）

決議：除第四點前段「第三點規定之文件」修正為「申請應備文件」外，餘照原草案通過如（附件 B）。

三、相關行政配合及後續管理作業問題研討

決議：

(一) 就外國公司購置國內地產案件有關行政配合作業，公司登記及地政主管機關請參照前兩案修正通過之「流程圖」及「處理原則」辦理，並保持密持連繫。

(二) 請內政部於核準備查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層報之外國公司出售地產案件時，副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經濟部，以資併原核准購置地產案列管。

(三) 就外國公司將所購置之地產作核准範圍以外之使用，如何予以有效處置，請內政部就土地法第二 三條及有關規定作進一步研究。

參、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修正通過之「外國公司購置國內地產案件土地法權責劃分流程圖」及「
公司法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草案）俟商業司簽報，部次長核定後實施。

肆、散會（上午 時五 分）

附件三

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受理外國公司申請購置國內地產案件處理原則

- 一、為執行公司法第三百七 六條但書規定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申請資格及要件：
 - （一）申請之外國公司應業經我國認許並領有分公司執照者。
 - （二）購置之地產係為因其業務所需要。
 - （三）依該外國公司其本國法律准許中國公司得享受同樣權利。
- 三、申請應備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營業計畫書（包括營業項目、現在及未來三年預估之營業額及員工人數等）。
 - （三）購置地產計畫書（包括地點、面積、價格及用途等）。
 - （四）建築物詳細面積配置平面圖。
 - （五）經我駐外單位簽證之平等互惠證明。
 - （六）所購置地產不作核准範圍以外使用之聲明書。
- 四、申請程序：

申請應備文件應先送請分公司所在地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審核，經加註審核意見後轉呈經濟部核准。
- 五、行政配合：

經濟部為核准時，應通知申請人並副知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及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
- 六、行政管理：
 - （一）省（市）政府建設廳（局）應定期通知經核准購置地產之外國公司於每屆營業年度終了一個月申報實際使用情形。
 - （二）省（市）政府建設廳（局）得隨時派員查核，如經發現所購置之地產有作為核准範圍以外之使用者，除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處理外，應即通知縣市政府地政主管機關依土地法有關規定處理。

內政部核釋關於李國鏡先生以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8(78)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四三六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五三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本處第三科。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12 5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二五三號

主 旨：關於李國鏡先生以法院判決確定證明書申辦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辦理。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七月廿八日七八地一字第五七九七九號函，並檢還原登記申請書件全份。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八月廿五日(78)秘臺廳（一）字第 一八五七號函以：「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 五條第一、三項規定，耕地出租人出賣耕地時，承租人有優先承受之權，出租人未踐行通知承租人於 五日內

表示願否依同一買賣條件優先承受之程序者，其與第三人間訂立之買賣契約。不得對抗承租人。所謂不得對抗承租人，係指出租人與第三人間以買賣為原因之移轉物權登記行為，對於承租人不生效力。亦即第三人不得對承租人主張已因登記取得耕地之所有權。其具有相對的物權效力，殆無疑義，而強制執行程序中之拍賣，為買賣之一種，亦應有該項規定之適用。本案耕地原為王某所有，因法院強制執行，由陳某拍定取得所有權並辦畢移轉登記。嗣經承租人李某本於上開規定之優先承買權，先後提起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之訴及請求塗銷王、陳二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王某並應將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李某，均經獲勝訴判決確定。乃王、陳二人於判決敗訴確定後，明知其間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對原告李某不生效力，陳某並未因登記而取得耕地之所有權，竟由陳某以買賣為原因再將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與王某所有。則王某雖依另一買賣原因而為登記名義人，其仍非屬善意第三人，應不受土地法第四三條規定之保護，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前述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仍及於王某從而李某於履行判決所定對待給付之條件後，自得持憑確定判決，申請塗銷王、陳間前因拍賣及買賣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本部同意上開司法秘書長意見。

- 三、至平均地權條例第四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係屬稅捐機關審核申報移轉現值之法令依據，當事人申報移轉現值應以何者為準，非屬地政機關登記審查事項。
- 四、副本連同臺灣省政府地政處七八年七月廿八日地一字第五七九七九號函影本抄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關於登記權利人持憑遺產管理人願移轉遺產所有權之法院和解筆錄，申辦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一案

78 6 19 司法院(78)秘臺廳(一)字第 一五八一號

說明：

- 一、復 貴部七八年六月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一一二五八號函。
- 二、按遺產管理人，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第二項定有明文。若遺產管理人係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依同法第一千一百七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者，本於同一趣旨，其變賣遺產，自亦應經法院之許可。惟若被繼承人生前對其債權人負有移轉不動產所有權之義務，或將之遺贈他人者，遺產管理人為履行被繼承人之此項債務，經踐行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程序，依同條項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八一條之規定，將該項遺產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與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者，則係遺產管理執行職務之行為，得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獨立為之，毋庸經親屬會議之同意或法院之許可。本件遺產管理人將被繼承人所遺土地移轉登記與登記權利人，應否另經為選任之法院許可，應視移轉所有權之原因事實而定，尚不能一概而論。
- 三、檢還唐李秀雲登記案卷一宗。

內政部核復趙溝先生申請繼承登記疑義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16(78)北市地一字第五五九八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六 五九九號函辦理並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資訊室(含附件)。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12 13 臺(78)內地字第七六 五九九號

主 旨：關於趙溝先生申請繼承登記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 一月 八日七八地一字第七 六一六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書件二份。
- 二、副本暨右開函影本檢送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及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附件二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11 18 (七八)地一字第七 六一六號

主 旨：准臺中縣政府函為趙溝先生申請被繼承人姓名更正及繼承登記疑義案，敬請釋示。

說 明：

- 一、依據臺中縣政府七 八年 月 日七八府地籍字第二 八五七二號函辦理。
- 二、按日據時期臺灣民事習慣，關於戶主繼承之開始原因計有下列四種：(一)戶主之死亡(二)戶主之隱居(三)戶主之國籍喪失(四)戶主因婚姻或收養之撤銷而離家(參閱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第四一八頁)。本案戶主繼承人趙白於民國廿六年(昭和 二年)一月廿八日因婚姻入張泉戶內(為張泉之長女張氏每之招婿)而廢家，並於民國四 七年七月一日死亡。惟此種離家廢戶之事實，顯與上開民事習慣關於戶主繼承開始原因之規定似有未合，從而本案擬以其被繼承人趙白於民國四 七年七月一日死亡之時開始，當否？因案乏前例，未敢擅專。
- 三、檢陳原申請書類全份。(核畢敬請擲還)。

內政部函示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處分遺產如何審認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27(7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九三四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二 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九四五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陳內政部(本處前以七 八年 二月 二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五四八七六號函報請鈞部核參之本市建成地政事務所 78 11 22 收件雙園區八二三 號登記申請案請惠予擲還)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12 11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九四五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關於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保持遺產必要之處置」處分遺產如何審認乙節，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臺北市府地政處七 八年 一月廿四日 78 北市地一字第五一五一二號函辦理。
- 二、按民法第一千一百七 九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遺產管理人職務「為保存遺產

必要之處置」，除管理行為，改良行為外，其必要之處分行為亦包括在內，故遺產如係不動產而管理困難有荒廢喪失價值之虞者，遺產管理人自得變賣以保存其價值，無須經親屬會議或法院之許可，前經本部七七年二月廿九日臺(77)內地字第六六四八二二號函核釋有案，法務部七七年一月廿一日法77律二二六二九號函及司法院第一廳七四年八月九日(74)廳民一字第六六六號函亦均持相同見解，惟遺產有無荒廢喪失價值之虞、遺產管理人是否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及遺產管理人是否於變賣遺產時已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應由遺產管理人切結自行負責。

- 三、至遺產管理人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處分遺產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仍有本部六 年 月 二日臺內地字第四三八 六號函（見本部七 七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一五一四頁）之適用。
- 四、副本抄送行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兼復 貴會七 八年八月八日(78)輔壹字第一八八 五號書函）本部地政司（一科）。

內政部核復為因應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之需，請免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權利存續期間」欄填寫存續日期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灣土地銀行總行 78 12 21(7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三九 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五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八三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行七 八年八月廿二日總宅公字第一六四五六號函。
- 二、一般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之當事人約定無權利存續期限時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格式未修訂前，應依土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二 7 規定辦理建築改良物，即比照當事人約定無利息、遲延利息建築改良物或違約金 時，應以「無」、「空白」填寫，或以斜線劃除。
- 三、副本抄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本處資訊室（均檢送內政部前開函及本處七 八年九月廿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 四號函影本）。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北市府地政處 78 12 15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八三三號

主 旨：關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權利存續期限」各欄填寫方式及該等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方式等問題乙案，貴處所擬意見，核屬可行，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九月二 九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 四號函。
- 二、副本抄送臺灣省政府地政處、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右開函影本，請查閱本部七 八年 月五日臺內地字第七四七五六九號函附件。

附件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78 9 29(78)北市地一字第三九三 四號

主 旨：有關臺灣土地銀行總行為因應公教人員輔建住宅貸款之需，建請免於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權利存續期間」乙欄填載存續日期等問題乙案，謹請核示。

說 明：

- 一、依臺灣土地銀行總行七 八年八月廿二日總宅公字第一六四五六號函辦理。
- 二、本案經交據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針對實務作業可行性及適法性查復意見並經本處詳予研析後，茲針對臺灣土地銀行來函建議事項，分別研提意見如后：

- (一) 有關更正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中「利息」等欄原記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為「依照債務契約約定」之建議：

本依鈞部七 五年 一月訂頒之「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六章「資料統一代碼」規定，本系統資料項目應使用規定之統一代碼，各實施單位不得自行增減或變更代碼。而依該章 六「清償日期類別」及 七「利息或地租類別、遲延利息類別及違約金類別」兩項所定：資料內容「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乙項代碼為 A 並註記「凡資料內容無法以上開代碼直接表示者，一律以代碼 A，「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辦理之等語。是以他項權利設定雙方針對「利息」、「遲延利息」等項，如無特別之約定，依上開鈞部所訂系統規範規定，「利息」等欄，於辦竣登記後製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登記簿謄本、登記資料畫面查詢時均顯示有「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等字樣。雖公教住宅貸款僅有一次機會，借款人提供之擔保債權亦屬特別之債權，惟前開鈞部訂頒規範規定係涵蓋自然人間或自然人與銀行業者間所有之借貸行為，如針對少部分之公教貸款特性，另為增訂資料代碼及修撰程式，殊不符簡政原則，是以本項擬維持原規定辦理，不予變更。

- (二) 有關一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存續期間」欄免予填寫存續日期之建議：

按抵押權依民法第八百六 條規定係指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是以抵押權係擔保債務之清償為目的，其性質係從屬於債權而存在。故在主債權未消滅前，抵押權即繼續存在，即抵押權本身是否消滅，應依其所擔保之債權是否消滅為斷，且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縱其消滅時效已完成，五年內仍可實行抵押權（民法八八 條參照）。因此其應無「權利存續期間」可言。且觀諸民法物權篇抵押權章亦無權利存續期間之明文規定。因此，一般抵押權登記契約書設有「權利存續期間」乙欄殊無意義。至最高限額抵押權乃不動產所有人提供抵押物與債權人訂立在一定金額之限度內，擔保現在已發生及將來可能發生債權之抵押而言。故應屬雙方約定之「融資期限」而非權利存續期限。綜上所敘，一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權利存續期間」欄既無任何實質作用，亦無規定之實益。為避免訂立契約雙方當事人對民法所定期日、期間之規定未盡了解，常有填載錯誤情事，致遭補正，造成不便民情事。謹建議鈞部修訂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格式時，將該欄予以刪除，以符實際。又於上開設定契約書未予修訂前，一般抵押權設定登記案件之當事人約定無權利存續期限時，應依土地 地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填寫說明
建築改良物

二、7 規定辦理，即比照當事人約定無利息、遲延利息或違約金 時，應以「無」、「空白」填寫，或以斜線劃除。以上所擬，是否可行？敬請核示。

- 三、檢送首揭臺灣土地銀行來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乙份，供參核。

**檢送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三三八號函
頒「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影本乙份，請查照遵行**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16(78)北市地一字第 五五九六一號

說 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三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三三八號函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資訊室。

附 件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12 13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三三八號
高雄市政府地政處

主 旨：訂定「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請查照轉行。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有關典權登記之解釋函予以彙整，並邀集法務部、省市政府地政處研商，訂定「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如附件（一））。至該規定訂定前，本部有關之解釋函（如附件（二）），於本規定訂定後，停止適用。

附件一

典權登記法令補充規定

- 一、以區分所有建物及其基地應有部分申請設定典權登記，應予受理，並免附位置圖。
- 二、定有期限之典權申請典權存續期間變更登記，應於典期屆滿前為之。
- 三、定有期限典權之回贖權其除斥期間經過，或未定期限典權經過三 年，出典人未回贖典物者，不得申請典權塗銷登記，但得申辦典權移轉登記。
- 四、典權人取得典物所有權，應會同出典人申請移轉登記，或持憑法院確定判決單獨辦理。
- 五、農地典權之設定及移轉登記，權利人應檢附自耕能力證明，但因繼承而移轉者，得比照「農地所有權繼承移轉登記案件之處理原則」辦理。
- 六、典權人申辦農地典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無須檢附自耕能力證明書。
- 七、日據時期不動產質權依行政院臺四（內）字第一一九三號令為臨時典權登記者，在性質上與我國民法典權有別，權利人得請求就質物競賣優先受償，於存續期間屆滿年時，其就質物使用收益之權及物上擔保均歸消滅，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臨時典權人不得申請典物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臨時典權得由土地所有權人單獨申辦塗銷登記，免檢附臨時典權人或其繼承人出具之權利拋棄書或塗銷登記同意書或法院確定判決書等文件。
 - （三）臨時典權登記未塗銷前，得辦理臨時典權移轉登記。

附件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 一、內政部四 九年四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五八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二頁）
- 二、內政部五 一年 二月廿二日臺內地字第一 一三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二頁）
- 三、內政部六 年 月 八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九二五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七頁）
- 四、內政部六 一年七月 一日臺內地字第四七六六九一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八頁）
- 五、內政部六 二年一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五 七三三九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三頁）
- 六、內政部六 三年一月 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三二五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五頁）
- 七、內政部六 三年 二月六日臺內地字第六一二四八五號函

-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四頁)
- 八、內政部六 四年 二月廿三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五一五六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三頁、第一八五七頁)
- 九、內政部七 一年六月 七日臺內地字第八八六三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六頁)
- 、內政部七 一年 月廿七日臺內地字第一一七七八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二九頁)
- 一、內政部七 三年三月九日臺內地字第二一五九九二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二七九頁)
- 二、內政部七 三年 月廿六日臺內地字第二六八六六七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七頁)
- 三、內政部七 三年 一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二七三 五三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七 八頁)
- 四、內政部七 五年八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四三一六八四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第一八六四頁)
- 五、內政部七 七年一月廿五日臺內地字第五六九三二 號函
(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八年版四二一頁)
- 六、內政部七 八年一月四日臺內地字第六六三一九一號函
- 七、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一日臺內地字第七五 一五一號函

內政部核釋關於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以不動產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13(78)北市地一字第五四九八九號
說 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六一八 三號函辦理，並檢送原函影本乙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刊市府公報) 本處資訊室。

附件一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12 8 臺(78)內地字第七六一八 三號
主 旨：關於拍定人未辦妥權利變更登記前，法院復以不動產原登記名義人為債務人，囑託辦理查封登記，登記機關應如何處理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處七 八年 一月三日七八地一字第六八二二九號函，並檢還原附件全宗。
- 二、案經函准司法院秘書長七 八年 一月廿九日七八秘臺廳(一)字第二二五號函略以：

「二、按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不動產所有權，又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九 八條，第七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債務人之不動產業經買受人拍定，並已領得執行法院發給之權利移轉證書者，即取得該不動產之所有權，而債務人之所有權即因而喪失，自不得再以之為債務人之財產予以執行。函示債務人林某之不動產，既經買受人拍定，並經執行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書，通知登記機關准由買受人辦

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登記機關亦已將其情形於土地登記簿為註記登記各在案，則債務人已非不動產所有人，甚為明顯。倘執行法院誤依他債權人之查報，仍以之為原債務人所有再予查封而囑託登記機關為查封登記者，登記機關宜將已依前案之囑託辦理拍定註記登記情形，函知執行法院，以促執行法院調卷了解前案情形，而依法撤銷後案之執行處分。」

- 三、本部同意上開司法院秘書長之意見。本案林鴻年所有土地既經登記拍定人陳德深在案，現法院復以原登記名義人林鴻年為債務人囑託就該土地辦理查封登記，請依上開函意旨辦理。

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19(7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一六八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四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函辦理，並檢送前開函及首揭注意事項影本各一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惠予刊登市府公報）、本府稅捐稽徵處、抄發本處資訊室、第一科。

附 件

臺灣省政府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 78 12 14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九四號
高雄市政府

主 旨：訂定「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 明：為簡化法令，以提昇地政機關之工作效率及便民服務水準，爰將本部六 一年八月廿四日臺內地字第四八六八五六號函頒「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重新檢討，將有關地目變更之解釋函令予以彙整，並經邀集法務部、財政部、省市地政機關研商，訂定「辦理地目變更注意事項」（如附件（一））。至本部前頒「改進辦理申請地目變更作業程序要點」及有關地目變更之函令（如附件（二）），於本注意事項訂頒後，停止適用。

附件（一）

辦 理 地 目 變 更 注 意 事 項

- 一、建物所有人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基地為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者，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並通知稅捐機關：
 - （一）整筆已為建築基地者，應於建物測量成果圖加註，且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逕辦地目變更登記，並通知土地所有人辦理加註書狀。
 - （二）一筆土地僅部分為建築基地者，於依法核准建物登記時，同時通知土地所有人依法申辦土地分割後，再就該建築基地逕辦地目變更登記。
- 二、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非「建」地目土地，於建築房屋完成第一層樓頂板時，土地所有人申辦地目變更為「建」，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但以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仍應先申辦土地分割。
- 三、左列土地部分作為建築基地者，土地所有人就全筆土地申請地目變更為「建」，地政事務所應予受理：
 - （一）都市土地劃為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行政區、文教區者。
 - （二）非都市土地編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者。
- 四、編為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之非都市土地，其供農舍使用時，得地目變更為「建」，其餘供農舍使用之土地，不准地目變更為「建」。
- 五、共有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登記時，地政事務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整筆依法變更使用者，得由共有人之一單獨申請地目變更登記，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
 - (二) 部分依法變更使用者，得由共有人全體或依土地法第三 四條之一規定申辦土地標示分割登記後，由共有人之一單獨申請地目變更登記，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他共有人。
- 六、設有抵押權之土地申辦地目變更登記，無須徵得抵押權人同意，但地政事務所應將辦理結果通知抵押權人。
- 七、山坡地範圍內暫未編定用地之土地，其地目變更應俟補註用地種類後再辦理。
- 八、經編為農牧用地或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地目之土地，申請地目變更應檢附有關機關核發因重大災害、灌溉系統變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不能為「田」使用之證明文件。
- 九、辦理地目變更作業程序如左：
- (一) 地政事務所受理地目變更申請案件，應設專簿，統一編號收件。
 - (二) 地政事務所應依收件順序審查，經審查與規定相符者，除經檢附測量結果通知書，或市縣主管機關核發之有關文件，足以證明該地之使用狀況，應免予勘查，逕行核定外，其餘應派員實地勘查。前款申請案件，如經審查與規定不符者，應一次通知補正。
 - (三) 勘查人員於實地勘查完畢後，應依據實況簽註擬予准駁之依據，呈送地政事務所主任核定。
 - (四) 經核定准予變更地目之案件，除一筆土地部分變更地目者，另案辦理分割測量，就測量結果再依規定辦理外，其餘應繕造地目變更結果清冊，據以釐整有關圖冊。並應即辦理登記，加註書狀及通知申請人。其屬不准變更地目者，駁回之。
 - (五) 下列土地之地目變更案件，上級地政機關得予抽查：
 - 1. 都市土地劃為農業區，保護區之「田」、「旱」地目土地。
 - 2. 非都市土地編為農牧用地之土地。
 - (六) 經抽查結果發現有不實情事或非法變更地目者，除飭知地政事務所應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規定辦理更正登記外，並應查明原勘查人員及有關主管之責任，從嚴議處。其有涉及刑責者，應即依法究辦。

附件二

停止適用解釋函

內政部函令文號	原載地政法令彙編七 七年版頁次
一、74 6 19 臺內地字第三二一八二 號函	一八一三
二、74 7 4 臺內地字第三二五六八八號函	一八一三
三、65 8 9 臺內地字第六九六五六五號函	一八 八
四、65 11 12 臺內地字第七 六六三五號函	一八 九
五、75 8 1 臺內地字第四二三八四一號函	一八一四
六、75 11 11 臺內地字第四五四 五八號函	一八一四
七、64 3 24 臺內地字第六二二五八八號函	一八 六
八、65 6 24 臺內地字第六八八九二六號函	一八一
九、62 3 21 臺內地字第五一一 二五號函	一八 六
、75 8 20 臺內地字第四三五五四四號函	一八一四
一、61 1 22 臺內地字第四四八二一三號函	一八 五
二、75 9 16 臺內地字第四四二 一四號函	一八一五

有關陳萬鐘君持日本國核發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及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等申請書狀補發登記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78 12 23(78)北市地一字第五六五七八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 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六五五五九號函辦理，兼復 貴所七 八年九月 八日北市安地(一)字第二三八五號函並檢還收件二七九五六號登記申請案乙件。
- 二、案經報奉前揭內政部函准外交部七 八年 二月八日外(78)領三字第七八三三 七三六號函查復「案經轉據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本年 一月廿八日亞阪(78)字第 二三 二號函復略稱，日本政府核發之印鑑證明書、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等文件，我駐日單位一向均予驗證，並未聞日本政府有各國駐日單位不得在上述文件上驗證之法令規定。另查陳萬鐘之印鑑證明書及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確經日本大阪府門真市役所核發無誤等語」茲檢送上述內政部、外交部函影本各乙份，請依照辦理。

附件一

外交部函 內政部 78 12 8 外(78)領三字第七八三三 七三六號

主旨：關於調查日本政府核發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我駐日單位可否予以驗證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本(七 八)年 月 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四七 八九號函。
- 二、案經轉據亞東關係協會大阪辦事處本年 一月廿八日亞阪(78)字第 二三 二號函復略稱，日本政府核發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等文件，我駐日單位一向均予驗證，並未聞日本政府有各國駐日單位不得在上述文件上驗證之法令規定。另查陳萬鐘之印鑑證明書及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確經日本大阪府門真市役所核發無誤等語。
- 三、茲檢還 貴部來函所附登記案全卷，連同大阪辦事處上述復函影本，請查參。

附件二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12 18 臺(78)內地字第七六五五五九號

主旨：有關陳萬鐘君持日本國核發之外國人登錄濟證等申請書狀補發登記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外交部七 八年 二月八日外(78)領三字第七八三三 七三六號函(檢附該函影本各乙份)辦理，兼復 貴處七 八年九月廿七日北市地一字第 四一 五九號函，並檢還該函附來大安地政事務所七 八年八月廿一日大安字第二七九五六號收件登記申請案乙宗。
- 二、外交部函復略以：「日本政府核發之印鑑登錄證明書、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等文件，我駐日單位一向均予驗證，並未聞日本政府有各國駐日單位不得在上述文件上驗證之法令規定。另查陳萬鐘之印鑑說明書及外國人登錄濟證明書確經日本大阪府門真市役所核發無誤」，請查照。

**關於謝成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戶內人口「謝勉」之個人記事：
「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 白匏卜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養子緣組除」與「謝氏阿難」之個人紀事：「昭和九年一
月 一日養子緣組入戶。卻下二付削除」。其文義是否為收養關係業
已終止之意乙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8 9 13 法(78)律決字第一六 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八月三 一日臺(78)內戶字第七三七六 六號函。
- 二、本件依來函所示，謝成源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謄本戶內人口「謝勉」之個人記事：「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 白匏卜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養子緣組除」，其中「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推定戶主相續人廢除」，按其文義，如係指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所稱之推定戶主繼承人廢除，依日據時期臺灣繼承之習慣，僅喪失其推定戶主繼承人之身分（戶主繼承權），似尚不足以據此謂其與收養人之收養關係業已終止；至於後段文字「白匏卜昭和二年 月廿四日養子緣組除」，由於「白匏卜」究為人名或別有他意，無從查考，從而前後文整段之含義如何，尚不明確，似宜由 貴部本於職權再予查證認定之。又「謝氏阿難」之個人記事：「昭和九年一月 一日養子緣組入戶」，按其文義，似係指成立收養關係；至於後段文字「卻下二付削除」，如依一般觀念譯為中文，似係指「關於駁回撤銷」，惟其與承接之前文關係如何？亦仍有待查考，歉難表示意見。惟當事人對上開法律關係如有爭議而不獲解決，宜循司法途徑解決。

關於湖山合作農場承租縣有耕地，嗣該合作農場改組為湖山農場股份有限公司，該合作農場與改組後之公司是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可否續租乙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78 9 19 法(78)律字第一六二二六號

說 明：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九月一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七四四一號函。
- 二、依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合作社法第二條規定，合作農場係合作社設立之法人，而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組織設立之法人，二者雖均為法人，惟設立之法律依據不同，且依合作社法及公司法並無合作社得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故為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本件湖山合作農場如係依合作社法有關規定辦理解散、清算事宜，再依公司法組織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即屬不同的權利義務主體。至於湖山農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設立後復再申請承租公有耕地一節，其再申請承租，似難認為續租。對之，應否准許，則應視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符合有關的規定而定，似與原湖山合作農場和該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同一權利義務主體無關。

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而補徵稅款，如由承受人代繳二分之一稅款據以申請復查，稅捐稽徵機關應不予受理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明：

78 12 11(78)臺財稅第七八 三九 三五二號

- 一、復 貴廳七八財稅二字第一八九九三號函。
- 二、稅捐稽徵法第五 條所稱「代繳人」係指依法代繳稅捐之人而言，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 條規定代繳土地增值稅之買受人；及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第一點規定得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之債權人等均是。農業用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於辦妥移轉登記後發現不符免稅規定而補稅案件，其承受人並非法定代繳人，不得依據稅捐稽徵法第五 條準用同法第三 五條規定申請復查。

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按公告現值協議購買經編定為「公園用地」之私有土地，作為「車站用地」，不適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二項規定減徵土地增值稅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明：

78 12 9(78)臺財稅第七八 三九九八 五號

- 一、復 貴廳七 八年九月二 二日七八財稅二字第一八二 九號函。
- 二、本案參照內政部 76 2 10 臺(76)內地字第四七五八五一號函釋略以：「按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二項規定：『依法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按公告土地現值之價格售與當地機關者，準用前項規定』，所稱『需地機關』，依土地法及平均地權條例規定，係指依法得徵收該私有土地之政府機關或政府管轄之事業機構」。本案私有土地經編定為「公園用地」，在未依法定程序變更都市計畫前，由臺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協議價購作為「車站用地」，應不得準用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二條第一項規定，減增土地增值稅。

南投縣鹿谷鄉鹿谷段鹿谷小段第一 四 - 一八號土地，經法院和解成立分割移轉，其申報移轉現值，准比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四 七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按起訴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申報移轉現值

財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
說明：復 貴廳七 八年 一月廿日七八財稅二字第一九五二九號函。

78 12 9(78)臺財稅第七八 四一九五一二號

**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 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四八六三號函示：
「地價評議委員未親自出席地價評議委員會，雖指派代表參加並於會後同意追認評定結果，仍不得視為親自出席」**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
附 件

78 11 22(78)府地二字第三七九三二二號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78 11 16 臺(78)內地字第七五四八六三號

主 旨：地價評議委員未親自出席地價評議委員會，雖指派代表參加並於會後同意追認評定結果，仍不得視為親自出席，請 查照。

說 明：復 貴處七 八年 月二 六日地二字第六九六八六號函。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八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府主計處 公告

78 10 23(78)北市主四字第一五二九八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期：各年月=100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民國五十九年	245.0	民國五十六年	258.5	民國五十三年	256.4
一 月=100	247.2	一 月=100	261.5	一 月=100	253.4
二 月=100	246.9	二 月=100	257.3	二 月=100	250.1
三 月=100	245.7	三 月=100	258.1	三 月=100	250.3
四 月=100	243.3	四 月=100	259.4	四 月=100	256.9
五 月=100	244.1	五 月=100	260.5	五 月=100	257.1
六 月=100	245.7	六 月=100	261.6	六 月=100	259.8
七 月=100	245.7	七 月=100	259.2	七 月=100	260.8
八 月=100	243.7	八 月=100	261.6	八 月=100	260.3
九 月=100	243.8	九 月=100	257.2	九 月=100	254.6
十 月=100	244.5	十 月=100	255.4	十 月=100	253.4
十一月=100	243.9	十一月=100	256.3	十一月=100	258.5
十二月=100	245.9	十二月=100	254.6	十二月=100	263.1
民國六十年	245.0	民國五十七年	251.0	民國五十四年	269.0
一 月=100	245.1	一 月=100	255.7	一 月=100	263.3
二 月=100	245.3	二 月=100	255.0	二 月=100	269.2
三 月=100	245.8	三 月=100	255.3	三 月=100	267.3
四 月=100	246.2	四 月=100	252.6	四 月=100	269.1
五 月=100	246.6	五 月=100	252.2	五 月=100	273.6
六 月=100	248.0	六 月=100	252.4	六 月=100	272.8
七 月=100	248.2	七 月=100	249.8	七 月=100	270.6
八 月=100	246.0	八 月=100	247.7	八 月=100	270.3
九 月=100	245.2	九 月=100	247.1	九 月=100	271.0
十 月=100	242.5	十 月=100	246.4	十 月=100	267.3
十一月=100	240.8	十一月=100	248.8	十一月=100	265.7
十二月=100	240.2	十二月=100	250.7	十二月=100	267.3
民國六十一年	234.5	民國五十八年	251.7	民國五十五年	265.0
一 月=100	238.0	一 月=100	250.0	一 月=100	268.4
二 月=100	236.6	二 月=100	252.1	二 月=100	269.7
三 月=100	237.3	三 月=100	253.2	三 月=100	272.1
四 月=100	237.0	四 月=100	256.1	四 月=100	268.9
五 月=100	236.8	五 月=100	257.0	五 月=100	272.5
六 月=100	236.9	六 月=100	256.1	六 月=100	269.3
七 月=100	237.5	七 月=100	256.7	七 月=100	266.5
八 月=100	234.3	八 月=100	253.9	八 月=100	265.3
九 月=100	233.4	九 月=100	253.1	九 月=100	254.7
十 月=100	232.6	十 月=100	242.9	十 月=100	255.0
十一月=100	230.1	十一月=100	243.1	十一月=100	258.3
十二月=100	224.4	十二月=100	246.8	十二月=100	261.6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民國六十八年	114.9	民國六十五年	139.2	民國六十二年	190.9
一 月=100	124.6	一 月=100	140.7	一 月=100	215.2
二 月=100	123.5	二 月=100	140.2	二 月=100	209.8
三 月=100	121.0	三 月=100	139.8	三 月=100	207.8
四 月=100	117.9	四 月=100	139.3	四 月=100	208.1
五 月=100	116.6	五 月=100	139.5	五 月=100	206.4
六 月=100	115.7	六 月=100	139.5	六 月=100	202.3
七 月=100	112.3	七 月=100	138.8	七 月=100	196.2
八 月=100	111.3	八 月=100	138.2	八 月=100	187.7
九 月=100	111.0	九 月=100	138.4	九 月=100	179.5
十 月=100	110.5	十 月=100	139.0	十 月=100	172.0
十一月=100	110.5	十一月=100	138.9	十一月=100	167.3
十二月=100	107.3	十二月=100	137.9	十二月=100	159.9
民國六十九年	94.6	民國六十六年	135.4	民國六十三年	135.8
一 月=100	100.4	一 月=100	136.7	一 月=100	141.6
二 月=100	99.1	二 月=100	136.1	二 月=100	125.4
三 月=100	98.5	三 月=100	135.8	三 月=100	127.6
四 月=100	97.7	四 月=100	135.5	四 月=100	131.6
五 月=100	95.4	五 月=100	135.5	五 月=100	133.9
六 月=100	94.0	六 月=100	134.6	六 月=100	135.5
七 月=100	93.7	七 月=100	134.6	七 月=100	136.7
八 月=100	93.1	八 月=100	133.9	八 月=100	136.9
九 月=100	92.6	九 月=100	134.9	九 月=100	138.1
十 月=100	90.9	十 月=100	135.3	十 月=100	140.1
十一月=100	90.6	十一月=100	136.4	十一月=100	142.3
十二月=100	90.0	十二月=100	136.0	十二月=100	142.4
民國七十年	87.9	民國六十七年	130.8	民國六十四年	143.0
一 月=100	88.9	一 月=100	134.7	一 月=100	142.9
二 月=100	88.3	二 月=100	134.2	二 月=100	143.9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134.0	三 月=100	144.3
四 月=100	87.5	四 月=100	132.8	四 月=100	144.1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131.5	五 月=100	143.8
六 月=100	88.0	六 月=100	131.3	六 月=100	142.6
七 月=100	88.2	七 月=100	131.3	七 月=100	143.1
八 月=100	87.5	八 月=100	130.7	八 月=100	142.5
九 月=100	87.3	九 月=100	129.7	九 月=100	142.6
十 月=100	87.6	十 月=100	128.7	十 月=100	141.6
十一月=100	87.8	十一月=100	126.3	十一月=100	142.0
十二月=100	87.8	十二月=100	125.5	十二月=100	143.2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基 期	78年7月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98.9	民國七十四年	91.0	民國七十一年	88.0
一 月=100	100.6	一 月=100	89.7	一 月=100	88.1
二 月=100	100.2	二 月=100	90.2	二 月=100	88.1
三 月=100	100.4	三 月=100	90.2	三 月=100	88.0
四 月=100	100.1	四 月=100	90.4	四 月=100	87.9
五 月=100	99.2	五 月=100	90.6	五 月=100	87.5
六 月=100	98.5	六 月=100	91.2	六 月=100	87.8
七 月=100	98.1	七 月=100	91.3	七 月=100	88.1
八 月=100	97.7	八 月=100	91.4	八 月=100	87.7
九 月=100	97.8	九 月=100	91.4	九 月=100	88.0
十 月=100	97.6	十 月=100	91.7	十 月=100	88.4
十一月=100	98.3	十一月=100	91.9	十一月=100	88.1
十二月=100	98.0	十二月=100	92.1	十二月=100	88.5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4.2	民國七十二年	89.1
一 月=100	98.2	一 月=100	92.7	一 月=100	88.9
二 月=100	97.9	二 月=100	93.5	二 月=100	88.9
三 月=100	97.3	三 月=100	94.1	三 月=100	89.4
四 月=100	97.1	四 月=100	93.3	四 月=100	89.3
五 月=100	98.6	五 月=100	93.5	五 月=100	89.4
六 月=100	98.7	六 月=100	94.1	六 月=100	89.2
七 月=100	99.4	七 月=100	94.3	七 月=100	89.2
八 月=100	100.0	八 月=100	94.4	八 月=100	89.0
		九 月=100	94.6	九 月=100	88.9
		十 月=100	95.0	十 月=100	89.0
		十一月=100	95.3	十一月=100	88.8
		十二月=100	95.2	十二月=100	88.9
		民國七十六年	97.3	民國七十三年	88.6
		一 月=100	95.8	一 月=100	88.8
		二 月=100	96.1	二 月=100	88.8
		三 月=100	96.3	三 月=100	88.4
		四 月=100	96.5	四 月=100	88.4
		五 月=100	96.5	五 月=100	88.1
		六 月=100	97.6	六 月=100	87.9
		七 月=100	97.3	七 月=100	88.3
		八 月=100	97.6	八 月=100	88.7
		九 月=100	98.2	九 月=100	88.9
		十 月=100	98.6	十 月=100	89.0
		十一月=100	98.4	十一月=100	89.2
		十二月=100	99.1	十二月=100	89.4

公告中華民國七 八年九月份「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調整計算地價之
一般躉售物價指數」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公告

78 11 21(78)北市主四字第一六四四 號

依 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五十六年	257.6	民國五十三年	255.6
一 月=100	260.6	一 月=100	252.5
二 月=100	256.4	二 月=100	249.2
三 月=100	257.2	三 月=100	249.4
四 月=100	258.5	四 月=100	256.0
五 月=100	259.6	五 月=100	256.3
六 月=100	260.7	六 月=100	258.9
七 月=100	258.3	七 月=100	259.9
八 月=100	260.7	八 月=100	259.4
九 月=100	256.3	九 月=100	253.8
十 月=100	254.5	十 月=100	252.5
十一月=100	255.4	十一月=100	257.6
十二月=100	253.7	十二月=100	262.2
民國五十七年	250.2	民國五十四年	268.0
一 月=100	254.8	一 月=100	262.4
二 月=100	254.1	二 月=100	268.3
三 月=100	254.4	三 月=100	266.4
四 月=100	251.7	四 月=100	268.2
五 月=100	251.3	五 月=100	272.7
六 月=100	251.5	六 月=100	271.8
七 月=100	248.9	七 月=100	269.7
八 月=100	246.8	八 月=100	269.4
九 月=100	246.2	九 月=100	270.1
十 月=100	245.5	十 月=100	266.4
十一月=100	247.9	十一月=100	264.8
十二月=100	249.8	十二月=100	266.4
民國五十八年	250.6	民國五十五年	264.1
一 月=100	249.1	一 月=100	267.5
二 月=100	251.2	二 月=100	268.8
三 月=100	252.3	三 月=100	271.1
四 月=100	255.2	四 月=100	268.0
五 月=100	256.1	五 月=100	271.5
六 月=100	255.3	六 月=100	268.4
七 月=100	255.8	七 月=100	265.6
八 月=100	253.1	八 月=100	264.4
九 月=100	252.3	九 月=100	253.8
十 月=100	242.1	十 月=100	254.2
十一月=100	242.3	十一月=100	257.4
十二月=100	246.0	十二月=100	260.7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六十五年	138.7	民國六十二年	190.2	民國五十九年	244.2
一 月=100	140.2	一 月=100	214.5	一 月=100	246.4
二 月=100	139.7	二 月=100	209.1	二 月=100	246.1
三 月=100	139.3	三 月=100	207.1	三 月=100	244.8
四 月=100	138.8	四 月=100	207.4	四 月=100	242.5
五 月=100	139.0	五 月=100	205.7	五 月=100	243.3
六 月=100	139.0	六 月=100	201.6	六 月=100	244.8
七 月=100	138.3	七 月=100	195.5	七 月=100	244.8
八 月=100	137.8	八 月=100	187.0	八 月=100	242.9
九 月=100	137.9	九 月=100	178.8	九 月=100	243.0
十 月=100	138.5	十 月=100	171.5	十 月=100	243.7
十一月=100	138.4	十一月=100	166.7	十一月=100	243.1
十二月=100	137.5	十二月=100	159.3	十二月=100	245.1
民國六十六年	135.0	民國六十三年	135.3	民國六十年	244.1
一 月=100	136.3	一 月=100	141.1	一 月=100	244.3
二 月=100	135.7	二 月=100	125.0	二 月=100	244.4
三 月=100	135.3	三 月=100	127.2	三 月=100	245.0
四 月=100	135.0	四 月=100	131.1	四 月=100	245.3
五 月=100	135.0	五 月=100	133.5	五 月=100	245.8
六 月=100	134.2	六 月=100	135.0	六 月=100	247.1
七 月=100	134.2	七 月=100	136.2	七 月=100	247.4
八 月=100	133.4	八 月=100	136.4	八 月=100	245.2
九 月=100	134.4	九 月=100	137.7	九 月=100	244.4
十 月=100	134.9	十 月=100	139.6	十 月=100	241.7
十一月=100	136.0	十一月=100	141.8	十一月=100	239.9
十二月=100	135.6	十二月=100	141.9	十二月=100	239.4
民國六十七年	130.4	民國六十四年	142.5	民國六十一年	233.7
一 月=100	134.2	一 月=100	142.4	一 月=100	237.2
二 月=100	133.7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235.8
三 月=100	133.6	三 月=100	143.8	三 月=100	236.5
四 月=100	132.3	四 月=100	143.6	四 月=100	236.2
五 月=100	131.0	五 月=100	143.4	五 月=100	236.0
六 月=100	130.8	六 月=100	142.1	六 月=100	236.1
七 月=100	130.8	七 月=100	142.6	七 月=100	236.7
八 月=100	130.3	八 月=100	142.0	八 月=100	233.5
九 月=100	129.3	九 月=100	142.1	九 月=100	232.6
十 月=100	128.2	十 月=100	141.1	十 月=100	231.8
十一月=100	125.8	十一月=100	141.5	十一月=100	229.3
十二月=100	125.1	十二月=100	142.7	十二月=100	223.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七十七年	98.5	民國七十四年	90.7	民國七十一年	87.7	民國六十八年	114.5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89.4	一 月=100	87.8	一 月=100	124.2
二 月=100	99.9	二 月=100	89.9	二 月=100	87.8	二 月=100	123.1
三 月=100	100.1	三 月=100	89.9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120.6
四 月=100	99.7	四 月=100	90.1	四 月=100	87.6	四 月=100	117.5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0.3	五 月=100	87.2	五 月=100	116.2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90.9	六 月=100	87.5	六 月=100	115.3
七 月=100	97.8	七 月=100	90.9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12.0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91.1	八 月=100	87.4	八 月=100	110.9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91.1	九 月=100	87.7	九 月=100	110.6
十 月=100	97.3	十 月=100	91.4	十 月=100	88.1	十 月=100	110.2
十一月=100	98.0	十一月=100	91.6	十一月=100	87.8	十一月=100	110.1
十二月=100	97.7	十二月=100	91.8	十二月=100	88.2	十二月=100	107.0
民國七十八年		民國七十五年	93.8	民國七十二年	88.8	民國六十九年	94.2
一 月=100	97.8	一 月=100	92.4	一 月=100	88.6	一 月=100	100.1
二 月=100	97.6	二 月=100	93.2	二 月=100	88.6	二 月=100	98.7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3.8	三 月=100	89.1	三 月=100	98.1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3.0	四 月=100	89.0	四 月=100	97.4
五 月=100	98.2	五 月=100	93.2	五 月=100	89.1	五 月=100	95.1
六 月=100	98.3	六 月=100	93.8	六 月=100	88.9	六 月=100	93.7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94.0	七 月=100	88.9	七 月=100	93.4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4.1	八 月=100	88.7	八 月=100	92.8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4.3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92.3
		十 月=100	94.7	十 月=100	88.7	十 月=100	90.6
		十一月=100	95.0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90.3
		十二月=100	94.9	十二月=100	88.6	十二月=100	89.7
		民國七十六年	97.0	民國七十三年	88.3	民國七十年	87.6
		一 月=100	95.5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88.6
		二 月=100	95.7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88.0
		三 月=100	95.9	三 月=100	88.1	三 月=100	87.4
		四 月=100	96.2	四 月=100	88.1	四 月=100	87.2
		五 月=100	96.2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87.5
		六 月=100	97.2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87.7
		七 月=100	97.0	七 月=100	88.0	七 月=100	87.9
		八 月=100	97.3	八 月=100	88.4	八 月=100	87.2
		九 月=100	97.8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87.0
		十 月=100	98.3	十 月=100	88.7	十 月=100	87.3
		十一月=100	98.1	十一月=100	88.9	十一月=100	87.5
		十二月=100	98.8	十二月=100	89.1	十二月=100	87.5

檢送「研商高榮一先生等 三人申請發還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徵收之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一四三 - 一地號等 八筆土地有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各出席單位 78 12 1(78)北市地四字第五三八二一號
 說明：依本處七 八年 一月二 日北市地四字第五一二九五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 件

研商高榮一先生等 三人申請發還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徵收之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一四三 - 一地號等 八筆土地有關事宜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七 八年 一月二 七日下午二時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 三、出席單位：略。
- 四、會議主持人：張技正念寵。
- 五、會議結論：

本案高榮一先生等 三人申請發還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徵收之本市木柵區坡內坑段福德坑小段一四三 - 四、一四三 - 六、一四五、一四五 - 一、一四六 - 一、一四六 - 二、一五 、一五一、三六三 - 二、三六五、三六六、三六七、三六八、三七 、三七八、三七九、三八 - 一地號等 八筆土地，經地政處會同本府有關單位派員勘查結果，該土地位於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處理場工程範圍內之垃圾掩埋覆蓋土頂定借土區，將依掩埋垃圾需要分期取土使用，且本案工程用地業已按計畫於七 三年起施工並於七 六年完成污水處理廠、用藥儲放場等各項防止污染措施及進出道路、道路護坡等附屬設施做掩埋垃圾使用並依其範圍築以圍籬，依行政院五 三年六月三 日臺五 三內字第四五三四號函意旨，需地機關是否已於徵收完畢一年後實行使用之認定，應以該項徵收土地之整體為準，而不能仍按徵收前之個別原所有權之各個地區以為認定已否實行之準據，準此本案應無不依照核准計畫使用之情形，應無土地法第二百 九條規定之適用，應不予發還。

- 六、散會（下午三時 分）。

檢送七 九年度修訂之「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 條及第二 三條所定之建物重建單價及補助額標準表

臺北市政府函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78 11 8(78)府工三字第三六二四八六號

說 明：

- 一、依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辦法」第 七條規定：「該辦法第 條、第 三條、第 四條、第二 一條至第二 五條所定之重建單價、補助費及補償費，其發給標準表，由本府視物價情形調整修正之」辦理。
- 二、本案自七 八年七月一日起實施。

附件

附表一 重建單價表 (元/㎡)

層等	鋼筋混凝土造				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				層等
	上	中	下	磚造	上	中	下	磚造	
三層樓房	(2,800) 10,4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0,400	(2,800) 10,4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0,400	磚強加土
二層樓房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磚強加土
平房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磚強加土
四層樓房	(2,800) 10,4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10,4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磚強加土
五層樓房	(2,800) 11,110	(2,800) 10,000	(2,800) 2,800	(2,800) 10,0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2,800	磚強加土
六—八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九—十層樓房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磚強加土
十一—十二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十三—十四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十五層樓房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2,800) 11,000	磚強加土
十六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十七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十八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十九層樓房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2,800) 11,200	磚強加土

一—五層樓房括號內為現行補償辦法標準

附表六

機械拆卸及安裝工資補助額標準表

普 通 工	技 術 工	
工	工	單 位
		補 助 費 單 價
(一、二五〇) (五九〇)元	(一、三五〇) (六八〇)元	

括號內為現行補償辦法標準

關於奉准徵收之土地設定有地上權，無法協議清償時，地上權權利價值應如何計算疑義乙案

法務部函 內政部
說 明：

78 10 6 法(78)律字第一七 二四號

- 一、復 貴部七 八年九月廿九日臺(78)內地字第七三四八三三號函。
- 二、按被徵收土地設定有地上權者，其權利價值如何計算，法律既無明文規定，自應由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自行協議，若當事人對於登記簿上載明之地

上權價值有爭議或登記簿未載明該地上權之價值而當事人無法達成協議者，辦理徵收機關，得將補償費先行辦理提存，由當事人達成協議或循司法途徑確定其權利價值後，再向法院提存所提領。 貴部來函說明二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

檢送內政部「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有關問題」會議紀錄乙份，其屬貴管事項，請依決議辦理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市古亭、建成地政事務所

78 12 4(78)北市地資字第五二一 一號

說 明：

一、依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廿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一八六五號函辦理。

資

二、為積極改進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加強系統功能，本案就登記法規、系統規範、配合措施、民眾反應及應用程式等綜合討論，經會商獲致結論，分述如後，請照辦：

(一)有關登記法規部分：

1. 討論問題(一)(二)(三)(四)(五)為土地登記規則第六條、第四七條、第五三條、第五六條及抵押權擔保物增加或減少，不須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事項，決議以「併入土地登記規則修正案辦理」。
2. 討論問題(一)(二)(三)為建物主要用途，建物主要建材、建物層次、附屬建物用途及土地使用分區代碼編列問題，決議略以：「於修正土地登記規則時併予考量。」本項於未修正土地登記規則前仍請依照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系統規範第六章資料統一代碼規定辦理。

(二)有關系統規範部分：

1. 討論問題(四)為批次登記簿之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格式列印事宜，決議於修正規範時增列地價資料及地上建物建號。將俟規範修正後配合辦理。
2. 討論問題(五)為權利範圍類別無分別共有及部分共同共有代碼。決議「留供修訂規範之參考」。本項問題若作業發現時。請登打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內並以類別「00」區分。
3. 討論問題(八)(二六)(二七)為地籍異動索引檔、異動登記簿之清理與查詢歷史資料及有關系統功能宣導事項，均決議由內政部專案研究與宣導。
4. 討論問題(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六)(三七)為異動案件依民眾申請登記案件之「登記原因」辦理資料更新，若程式無法即時增加或更新解決因應時，其影響申請人權益問題，均決議以研究開發通用異動程式並建立索引檔及異動檔以資解決。本項討論部分登記原因無法辦理現象，目前本市地籍系統對於遺漏部分皆能以「更正」登記原因辦理，且因應特殊案例於更新系統設計有子系統選擇以處理各類登記原因，故本市已有通用異動程式處理，惟為配合索引檔及異動檔，請確實執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異動作業手冊第二章第一節第二項第九點「同一收件號僅能辦理一項登記原因」及第十點「任何地籍資料之異動，均應經收件程序處理，並予

編號，沒有收件編號禁止異動」之規定辦理。

5. 討論問題(四一)(四三)為增訂「抵充增值稅」登記原因及全國總歸戶及與其他單位資訊交換問題，決議再研訂與提案保留。

(三)有關程式配合修改部分：

1. 討論問題(七)及(二三)為權利範圍欄之持分與面積在檔案中同時併存及他項權利證明書增加附屬建物總面積資料事項，決議：「程式配合修改」，於本市地籍系統均已修撰完成，請配合更新列印。

2. 討論問題(八)(九)(三四)(四二)為增編代碼及權狀字號之賦予與變更地價異動清冊列印等系統功能增加，均決議「程式配合修改」。

(四)有關配合措施與民眾反應部分：

1. 討論問題(六)()(三八)為有關資料項編號、屬性字數、代碼等事項，請依決議事項規定辦理，若於其他登記事項欄加註，請以類別「00」區分。

2. 討論問題(二七)為罕見字造字問題，請依議辦理。若核發權利書狀或登記謄本等輸出文件遇有罕見字暫以「」字表示時，除應依地籍資料電子處理異動作業手冊填寫「新字補註處理表」外，於「」字處以人工補註並加蓋校對章。

3. 討論問題(六)(七)為訂定登記簿管理要點及地籍異動索引表管理要點。本項業經本處報奉內政部七七年四月廿三日以臺(77)內地字第五九二八七六號函准「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庫管理要點」備查及內政部七七年六月廿一日臺(77)內地字第八三六一號訂頒「地籍異動索引表管理要點」規定在案，請依上開規定要點辦理。

4. 討論問題(二二)(二四)(三一)(三五)(三六)(三九)(四四)係就民眾反應及加強資料正確完整之配合事項，請依決議辦理。

檢送「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以「段」為範圍，實施正式作業事宜」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本處第一科、本市各地政事務所

78 12 15(78)北市地資字第五五九九八號

說明：依本處七八年二月五日(78)北市地資字第五四二四二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附件

研商「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以「段」為範圍，實施正式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八年二月七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本處三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略

四、主席：吳主任秘書火焜 紀錄：路申

五、討論事項

案由：按現行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於建檔清查完竣後均以「區」為單位正式開放對外作業，唯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轄區資料量多寡差異極大，為確保資料建檔正確及爾後正式作業順利起見，是否可改以「段」為單位正式開放作業。(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提)

決議：

- (一) 為加強地籍資料電子處理作業之正確性，實施正式作業以「區」或「段」為範圍，由各地政事務所依資料量多寡按區逐段開放實施正式作業。
- (二) 建檔作業人員以熟悉登簿者為宜，並注重人力調配，以提昇資料品質。
- (三) 為短期內儘速實施正式作業，先期準備工作應做好，由各地政事務所訂立細部計畫，以利執行。

六、散會（上午 時 分）

修正「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臺灣省政府令

78 12 21(78)府人一字第 一三二七七九號

附 件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 第 一 條 臺灣省各縣（市）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地政事務所），分別隸屬於縣（市）政府，受各該縣（市）政府指揮、監督，辦理轄區內地政業務。
- 第 二 條 地政事務所之轄區由縣（市）政府規定之，並報臺灣省政府備查。
- 第 三 條 地政事務所掌理左列事項：
 - 一、土地建物測量事項。
 - 二、土地建物登記事項。
 - 三、地目變更及地目等則銓定調整事項。
 - 四、其他地籍管理事項。
 - 五、地價業務事項。
 - 六、地價調整事項。
 - 七、土地利用事項。
 - 八、其他有關地政業務事項。
- 第 四 條 地政事務所置主任，承縣（市）長之命，兼受縣（市）政府地政局（科）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 第 五 條 地政事務所置秘書、股長、測量員、技工、業務員、辦事員、技佐、書記。
- 第 六 條 地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
- 第 七 條 地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人事助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人事查核事項。
- 第 八 條 地政事務所得分二至四股辦事，編制員額未滿二 人者，分設二股；編制員額在二 人以上未滿四 人者，分設三股；編制員額在四 人以上者，分設四股。
-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 十 條 地政事務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地政事務所訂定，報上一級機關備查。
- 第 一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檢發「臺灣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與林務機關加強聯繫應執行及配合事項」一份，請照辦，並督責所屬單位加強聯繫辦理，隨時檢討改進，以防杜國有林班地再被登記放領等情事發生

農林廳、地政處、地政處測量總隊

臺灣省政府函 林 務 局 山 地 農 牧 局 78 11 25(78)府農林字第一二一九 四

各 縣 市 政 府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七 八年 一月八日臺七 八年農字第二八三一三號函辦理。
附 件

臺灣省地政機關辦理土地總登記與林務機關加強聯繫應執行及配合事項

(一) 林務局部分：

1. 國有林事業區與公私有土地接壤處之重要界址，應會同毗鄰土地所有人或公地管理機關埋設界樁，並將林班基本圖提供地政處測量總隊、縣政府、地政事務所備用。
2. 調整林班巡視員之巡視區，卸任巡視員應將其巡視區之林班界及界樁逐一點交新任人員接管及巡視。
3. 發生界址糾爭時，應即囑託當地地政事務所派員複丈鑑界。
4. 林班巡視員對其護管之林班，遇有界址不明者，應即陳請派員檢測指界。

(二) 地政處測量總隊部分：

1. 辦理國有未登記土地總登記時，於地籍測量前先將其辦理範圍連同位置圖廓之座標，送請林務機關查對。
2. 辦理地籍測量其土地有接壤國有林時，應通知林務局及當地林務機關派員指界並埋設界標。

(三) 縣政府部分：

1. 辦理公地放領公告時，應將副本抄送林務局及當地林務機關查對。
2. 受理公地放領時，應將其放領土地清冊檢送林務局及當地林務機關查對。

(四) 地政事務所部分：

1. 依法逕為登記或受理囑託登記或申請人依民法第七百六 九條、第七百七 條規定時效取得未登記土地所有權登記，辦理公告前，應將副本抄送林務局查對。查對結果為林地時，並於公告期間提出異議。
2. 林務機關為檢測其林班，需抄繪地籍圖冊時，得由林務機關備文派員准予免費描繪或閱覽地籍圖，並按地價冊免費抄錄地籍資料。

關於彰化縣鹿港鎮聖安宮為辦理私人捐贈該宮建廟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 11 23(78)地一字第四三 九號

說明：

- 一、本案係奉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 四日臺(78)內民字第七五 八一八號函復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副知本處辦理。
- 二、上敘內政部函示：「按依法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前經本部 71 3 8 臺內地字第七一九一號函釋在案。本案聖安宮既已向縣市政府辦竣寺廟登記，並經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准予備查及由主管機關發給寺廟登記表在案，自可依前揭函釋辦理。
- 三、抄附內政部七 一年三月八日臺內地字第七 一九一號函附後。

附 件

寺廟神明會縱未成立財團法人，仍應准受理其土地建物登記之申請

內政部 71 3 8 臺內地字第七 一九一號函

- 一、查寺廟財產，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規定為寺廟所有，則已為寺廟登記之寺廟，縱未成立財團法人，得為權利主體，並得為土地建物登記之權利人。至於神明會，參照本部四 五年 一月九日臺內民字第一 一二一 號代電及最高法院六 年臺上字第二

三三九號民事判決意旨，得為不動產所有人，從而縱未成財團法人，應准受理其土地建物登記之申請。

二、上項意見經本部函准法務部同意。

關於繼承人陳素珍依「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規定申請更正登記疑義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宜蘭縣政府

78 11 29(78)地一字第七三二一七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 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四八五三號函辦理，兼復 貴府七 八年八月三 一日七人府地籍字第七七一九二號函，並檢還原申請書件全份。(附件另寄)
- 二、查「臺灣光復初期辦理土地權利憑證繳驗及換發權利書狀時，以死者名義申報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者，其合法繼承人得依照本要點申請更正登記。」此為「臺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土地總登記處理要點」第一點所明示，本案頭城鎮梗枋段九三 - 五地號等三 二筆共有土地，於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康順昌名義申報總登記，依上開規定，應更正為其合法繼承人康阿月、康連春所有。嗣後康阿月、康連春又分別於五 八年 月二 九日及四 五年九月 二日死亡，經依同要點第四點規定應由其最後一次之合法繼承人申辦更正登記，並同時辦理繼承登記。若本案康連春之合法繼承人因故未會同辦理繼承登記，得由康阿月之合法繼承人單獨為康連春、康阿月申辦更正登記，同時辦理康阿月部分之繼承登記，而留存康連春部分仍以死亡者名義登記，至其合法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為止。

內政部函示因土地複丈發現外埔鄉馬鳴埔段五九九 - 九地號等土地，係民國四 二年間辦理放領土地分割當時面積計算錯誤，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不符，且無法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臺中縣政府

78 12 12(78)地一字第八六三三 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 二月六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二二號函辦理，並復 貴府七 八年 月 九日七八府地籍字第一九五 - 五九號函。
- 二、檢附首揭內政部函一份。

附件

內政部函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

78 12 6 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七二二號

主旨： 貴處函為臺中縣政府因土地複丈發現外埔鄉馬鳴埔段五九九 - 九地號等土地，係民國四 二年間辦理放領土地分割時面積計算錯誤，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簿記載面積不符，且無法取得有關權利人之同意，應如何辦理更正登記乙案，請依土地法第六 九條及土地複丈辦法第二 三條規定本於職權處理，如有因而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受損者，應依土地法有關損害賠償規定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貴處 78 11 2 七八地一字第六九三六三號函

關於依法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物，其夾層面積之轉繪計算是否應包括樓梯本身或樓梯平台發生疑義一案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嘉義市政府

78 12 4(78)地一字第七三五 三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二 二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二六一號函辦理，並復貴府七 八年 月二日七八府地籍字第五五四 六號函。
- 二、首開內政部函以：「按夾層之定義及其面積之計算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五款及補充圖例一 - 15- - 業有明定。本案依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所附圖面，嘉義市政府建設局所核發之使用執照未違反本部七 五年五月三 一日臺內營字第三九八一四三號函釋規定，請依上開函釋辦理。」準上內政部函示暨貴府來函附圖所示，該夾層樓梯本身面積既於夾層下之樓地板平面予以計入，自不得重複併入夾層轉繪計算面積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至樓梯平台（走道）既符合內政部七 五年五月三 一日臺(75)內營字第三九八一四三號函規定，得另單獨以樓梯平台依附屬建物辦理，免予併入夾層轉繪計算面積辦理登記。

關於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面積計算登記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適用範圍一案

各縣市政府

臺灣省政府地政處函 地政處測量總隊

78 11 28(78)地一字第七三二一二號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七 八年 一月 八日臺(78)內地字第七五五 六一號函辦理。
- 二、查內政部右函為：「查本部 76 1 24 臺內地字第四七一三三九號函說明二（一）之『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指未經依土地法第三 六條及第四 四條規定辦理地籍整理地區土地第一次測量而言。」準上函釋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應旨大宗面積未登記土地，經依土地法第四 四條規定程序辦理地籍測量，測繪完成地籍原圖者屬之（如海岸測量）。至如僅係依一般複丈作業方式辦理之未登記土地第一次測量（如已發記土地範圍內之廢溝、廢道及零星未登記土地等），當無本項規定之適用，其面積自不宜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

檢送中華民國七 八年九月份本省平均地權調整地價用物價指數表一份

財政廳、地政處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函 各縣市政府

78 11 28(78)主四字第一二四六號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七 七年四月二 七日臺(77)內字第一 三三一號函頒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五 五條規定辦理。
- 二、上項指數係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布「以各年月為基期之臺灣地區躉售物價指數」資料提供。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53年=100	255.6	民國50年=100	287.3	民國38年=100	4815.5
一 月=100	252.5	一 月=100	288.9	六 月=100	3190.0
二 月=100	249.2	二 月=100	286.4	民國39年=100	1187.4
三 月=100	249.4	三 月=100	289.4	民國40年=100	715.2
四 月=100	256.0	四 月=100	291.9	民國41年=100	581.1
五 月=100	256.3	五 月=100	290.0	民國42年=100	534.1
六 月=100	258.9	六 月=100	290.4	民國43年=100	521.9
七 月=100	259.9	七 月=100	291.7	民國44年=100	457.5
八 月=100	259.4	八 月=100	285.8	民國45年=100	405.9
九 月=100	253.8	九 月=100	281.7	民國46年=100	378.5
十 月=100	252.5	十 月=100	281.4	民國47年=100	373.3
十一月=100	257.6	十一月=100	283.2	民國48年=100	338.5
十二月=100	262.2	十二月=100	287.1	一 月=100	353.8
民國54年=100	268.0	民國51年=100	278.9	二 月=100	351.6
一 月=100	262.4	一 月=100	284.6	三 月=100	348.6
二 月=100	268.3	二 月=100	283.6	四 月=100	349.8
三 月=100	266.4	三 月=100	285.5	五 月=100	351.1
四 月=100	268.2	四 月=100	284.6	六 月=100	346.8
五 月=100	272.7	五 月=100	278.6	七 月=100	341.6
六 月=100	271.8	六 月=100	280.6	八 月=100	334.7
七 月=100	269.7	七 月=100	283.6	九 月=100	328.0
八 月=100	269.4	八 月=100	283.2	十 月=100	322.6
九 月=100	270.1	九 月=100	276.9	十一月=100	319.2
十 月=100	266.4	十 月=100	269.7	十二月=100	320.9
十一月=100	264.8	十一月=100	267.0	民國49年=100	296.6
十二月=100	266.4	十二月=100	269.7	一 月=100	315.3
民國55年=100	264.1	民國52年=100	261.9	二 月=100	313.3
一 月=100	267.5	一 月=100	267.4	三 月=100	301.6
二 月=100	268.8	二 月=100	267.8	四 月=100	294.3
三 月=100	271.1	三 月=100	263.9	五 月=100	301.3
四 月=100	268.0	四 月=100	262.4	六 月=100	299.8
五 月=100	271.5	五 月=100	265.6	七 月=100	302.9
六 月=100	268.4	六 月=100	265.0	八 月=100	292.5
七 月=100	265.6	七 月=100	264.9	九 月=100	285.9
八 月=100	264.4	八 月=100	264.7	十 月=100	284.0
九 月=100	253.8	九 月=100	256.0	十一月=100	284.8
十 月=100	254.2	十 月=100	255.6	十二月=100	287.3
十一月=100	257.4	十一月=100	255.3		
十二月=100	260.7	十二月=100	255.6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62年=100	190.2	民國59年=100	244.2	民國56年=100	257.6
一 月=100	214.5	一 月=100	246.4	一 月=100	260.6
二 月=100	209.1	二 月=100	246.1	二 月=100	256.4
三 月=100	207.1	三 月=100	244.8	三 月=100	257.2
四 月=100	207.4	四 月=100	242.5	四 月=100	258.5
五 月=100	205.7	五 月=100	243.3	五 月=100	259.6
六 月=100	201.6	六 月=100	244.8	六 月=100	260.7
七 月=100	195.5	七 月=100	244.8	七 月=100	258.3
八 月=100	187.0	八 月=100	242.9	八 月=100	260.7
九 月=100	178.8	九 月=100	243.0	九 月=100	256.3
十 月=100	171.5	十 月=100	243.7	十 月=100	254.5
十一月=100	166.7	十一月=100	243.1	十一月=100	255.4
十二月=100	159.3	十二月=100	245.1	十二月=100	253.7
民國63年=100	135.3	民國60年=100	244.1	民國57年=100	250.2
一 月=100	141.1	一 月=100	244.3	一 月=100	254.8
二 月=100	125.0	二 月=100	244.4	二 月=100	254.1
三 月=100	127.2	三 月=100	245.0	三 月=100	254.4
四 月=100	131.1	四 月=100	245.3	四 月=100	251.7
五 月=100	133.5	五 月=100	245.8	五 月=100	251.3
六 月=100	135.0	六 月=100	247.1	六 月=100	251.5
七 月=100	136.2	七 月=100	247.4	七 月=100	248.9
八 月=100	136.4	八 月=100	245.2	八 月=100	246.8
九 月=100	137.7	九 月=100	244.4	九 月=100	246.2
十 月=100	139.6	十 月=100	241.7	十 月=100	245.5
十一月=100	141.8	十一月=100	239.9	十一月=100	247.9
十二月=100	141.9	十二月=100	239.4	十二月=100	249.8
民國64年=100	142.5	民國61年=100	233.7	民國58年=100	250.8
一 月=100	142.4	一 月=100	237.2	一 月=100	249.1
二 月=100	143.4	二 月=100	235.8	二 月=100	251.2
三 月=100	143.8	三 月=100	236.5	三 月=100	252.3
四 月=100	143.6	四 月=100	236.2	四 月=100	255.2
五 月=100	143.4	五 月=100	236.0	五 月=100	256.1
六 月=100	142.1	六 月=100	236.1	六 月=100	255.3
七 月=100	142.6	七 月=100	236.7	七 月=100	255.8
八 月=100	142.0	八 月=100	233.5	八 月=100	253.1
九 月=100	142.1	九 月=100	232.6	九 月=100	252.3
十 月=100	141.1	十 月=100	231.8	十 月=100	242.1
十一月=100	141.5	十一月=100	229.3	十一月=100	242.3
十二月=100	142.7	十二月=100	223.6	十二月=100	246.0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基 數	指 數
民國71年=100	87.7	民國68年=100	114.5	民國65年=100	138.7
一 月=100	87.8	一 月=100	124.2	一 月=100	140.2
二 月=100	87.8	二 月=100	123.1	二 月=100	139.7
三 月=100	87.7	三 月=100	120.6	三 月=100	139.3
四 月=100	87.6	四 月=100	117.5	四 月=100	138.8
五 月=100	87.2	五 月=100	116.2	五 月=100	139.0
六 月=100	87.5	六 月=100	115.3	六 月=100	139.0
七 月=100	87.8	七 月=100	112.0	七 月=100	138.3
八 月=100	87.4	八 月=100	110.9	八 月=100	137.8
九 月=100	87.7	九 月=100	110.6	九 月=100	137.9
十 月=100	88.1	十 月=100	110.2	十 月=100	138.5
十一月=100	87.8	十一月=100	110.1	十一月=100	138.4
十二月=100	88.2	十二月=100	107.0	十二月=100	137.5
民國72年=100	88.8	民國69年=100	94.2	民國66年=100	135.0
一 月=100	88.6	一 月=100	100.1	一 月=100	136.3
二 月=100	88.6	二 月=100	98.7	二 月=100	135.7
三 月=100	89.1	三 月=100	98.1	三 月=100	135.3
四 月=100	89.0	四 月=100	97.4	四 月=100	135.0
五 月=100	89.1	五 月=100	95.1	五 月=100	135.0
六 月=100	88.9	六 月=100	93.7	六 月=100	134.2
七 月=100	88.9	七 月=100	93.4	七 月=100	134.2
八 月=100	88.7	八 月=100	92.8	八 月=100	133.4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92.3	九 月=100	134.4
十 月=100	88.7	十 月=100	90.6	十 月=100	134.9
十一月=100	88.5	十一月=100	90.3	十一月=100	136.0
十二月=100	88.6	十二月=100	89.7	十二月=100	135.6
民國73年=100	88.3	民國70年=100	87.6	民國67年=100	130.4
一 月=100	88.5	一 月=100	88.6	一 月=100	134.2
二 月=100	88.5	二 月=100	88.0	二 月=100	133.7
三 月=100	88.1	三 月=100	87.4	三 月=100	133.6
四 月=100	88.1	四 月=100	87.2	四 月=100	132.3
五 月=100	87.8	五 月=100	87.5	五 月=100	131.0
六 月=100	87.6	六 月=100	87.7	六 月=100	130.8
七 月=100	88.0	七 月=100	87.9	七 月=100	130.8
八 月=100	88.4	八 月=100	87.2	八 月=100	130.3
九 月=100	88.6	九 月=100	87.0	九 月=100	129.3
十 月=100	88.7	十 月=100	87.3	十 月=100	128.2
十一月=100	88.9	十一月=100	87.5	十一月=100	125.8
十二月=100	89.1	十二月=100	87.5	十二月=100	125.1

基 期	指 數	基 期	指 數
民國77年=100	98.5	民國74年=100	90.7
一 月=100	100.2	一 月=100	89.4
二 月=100	99.9	二 月=100	89.9
三 月=100	100.1	三 月=100	89.9
四 月=100	99.7	四 月=100	90.1
五 月=100	98.8	五 月=100	90.3
六 月=100	98.2	六 月=100	90.9
七 月=100	97.8	七 月=100	90.9
八 月=100	97.4	八 月=100	91.1
九 月=100	97.4	九 月=100	91.1
十 月=100	97.3	十 月=100	91.4
十一月=100	98.0	十一月=100	91.6
十二月=100	97.7	十二月=100	91.8
民國78年=100		民國75年=100	93.8
一 月=100	97.8	一 月=100	92.4
二 月=100	97.6	二 月=100	93.2
三 月=100	97.0	三 月=100	93.8
四 月=100	96.8	四 月=100	93.0
五 月=100	98.2	五 月=100	93.2
六 月=100	98.3	六 月=100	93.8
七 月=100	99.1	七 月=100	94.0
八 月=100	99.7	八 月=100	94.1
九 月=100	100.0	九 月=100	94.3
十 月=100		十 月=100	94.7
十一月=100		十一月=100	95.0
十二月=100		十二月=100	94.9
		民國76年=100	97.0
		一 月=100	95.5
		二 月=100	95.7
		三 月=100	95.9
		四 月=100	96.2
		五 月=100	96.2
		六 月=100	97.2
		七 月=100	97.0
		八 月=100	97.3
		九 月=100	97.8
		十 月=100	98.3
		十一月=100	98.1
		十二月=100	98.8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七 八年度臺上字第一一二八號

裁判要旨

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之一規定「除第四百六 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故法院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僅就其中主要者予以調查而就非必要者未予調查祇須未予調查部分不影響判決基礎即不得指為

違法而廢棄原判決

上訴人 賴明財 住臺灣省臺北縣板橋市四川路一段二六號
被上訴人 賴明通等 住臺北縣新店市新潭路三段九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存在（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七 八年二月四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七 七年度家上字第四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坐落臺北縣新店市秀岡段二地號土地係兩造祖父賴阿江生前向三井株式會社承租。臺灣光復該土地經政府接收為國有後，仍由賴阿江承租耕作。賴阿江於民國三 九年二月六日死亡，該土地由伊之被繼承人賴朝景，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賴朝乾及訴外人賴朝旺三兄弟共同耕作，並推由賴朝乾出名承租及申請放領。詎兩造之被繼承人賴朝景、賴朝乾於七 六年二月及同年八月相繼死亡後，被上訴人竟否認賴朝景與賴朝乾間就該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茲賴朝景與賴朝乾就該土地所成立之信託關係，已因賴朝乾死亡而終止，伊對於被上訴人自有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存在等情。求為確認伊對於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存在之判決（上訴人原請求被上訴人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後，將應有部分五一八二九三分之三六一一五三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與伊，嗣減縮為如上）。被上訴人則以：兩造之被繼承人賴朝景與賴朝乾就系爭土地無信託關係存在等語，資為抗辯。

原審以：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上訴人主張兩造之被繼承人賴朝景與賴朝乾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之事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上訴人所提公有土地佃租徵收實物收據聯、田賦實物繳納收據聯及公有地稻谷地價繳納聯，僅能證明系爭土地曾以賴朝乾名義繳納佃租、田賦及地價。所提臺北縣政府通知僅能證明該府曾通知賴阿江辦理租用手續。上開各項文件均不足以證明賴朝景與賴朝乾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證人賴朝旺、游富 所為證言，僅能證明賴朝乾等三兄弟曾分析財產，不能證明賴朝景與賴朝乾間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兩造之被繼承人賴朝景與賴朝乾就系爭土地有信託關係存在，則其請求確認就系爭土地之信託物返還請求權存在，即屬無據。爰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判決，駁回其上訴，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 七條之一規定：「除第四百六 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第二審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故法院就當事人聲明之證據，僅就其中主要者予以調查，而就非必要者未予調查，祇須未予調查部分不影響判決基礎，即不得指為違法而廢棄原判決。上訴人在原審聲請訊問證人黃粉絨，僅在證明賴阿江死亡後，系爭土地由賴朝乾出名承租及承領而已；聲請訊問證人賴明福、賴福來僅在證明有分家析產之事實，均非在證明賴朝景與賴朝乾如何訂立信託契約。原審未予訊問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自不得據此而廢棄原判決。又原判決贅列之其他理由，無論當否，要與裁判結果不生影響。上訴論旨，執以指摘判決不當，求予廢棄，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 一條、第四百四 九條第一項、第七 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 八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七 八年五月三 一日臺七 八訴字第一四五二五號

再訴願人：詹崇霖君 住：臺北市敦化南路三九 巷四 六號之二
再訴願代理人：黃東榮君 事務所：臺北市忠孝東路二段一一六號 樓

再訴願人因贈與稅事件，不服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七 三七九六九五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事 實

再訴願人與詹崇得、詹崇森、詹崇祥兄弟四人於七 一年間將共有座落基隆市中央段四小段一三四及一三五地號土地之持分二分之一出售與洪欽鎮君，嗣洪君未能依約給付價款，乃於七 三年間將此分二分之一之土地返還再訴願人兄弟四人，惟登記為再訴願人兄弟四人及其父詹定棟君、母詹王碧霞君六人共有，各持分 二分之一。又前開土地之另一部分則售與吳伍在君，以賣得款項作為與吳君合建房屋之資金，並將分得座落基隆市愛三路九號地下室、同址一樓、二樓、三樓之一至六、四樓之一至六及五樓之一、之二、之六之房屋登記為再訴願人兄弟四人及其父詹定棟君、母詹王碧霞君六人共有各持分六分之一，另同址五樓之三、之四、之五則登記為詹文秀君、詹文英君、詹文祝君各別所有。原處分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依基隆市稅捐稽徵處通報資料核定再訴願人贈與其所有土地及其上建築物與其父詹定棟君、母詹王碧霞君及贈與土地上建築物與其姊姊詹文秀君、詹文英君、詹文祝君之贈與總額為新臺幣（下同）四、五三八、四九四元，淨額為四、七五、八四一元，發單課徵贈與稅。再訴願人以本件系爭房屋於民國七 一年七月 二日以其父母為起造人，故該土地及房屋之贈與應分別課徵不同年度之贈與稅；又依財政部(76)臺財稅字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釋，本案應先通知再訴願人於 日內申報，逾期未申報始能移罰、再者，本案並非無償贈與，其父詹定棟於房屋建造中有追加負擔一、二 七、九 元云云，申經復查結果，以系爭房屋使用執照核發年度（七 三年九月二日）與建物總登記年度（七 三年 二月二 九日）相同，土地部分係於七 三年二月二 一日過戶移轉，原核定以七 三年為贈與年度應無不合；又本件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之「以贈與論」之案件，無通知再訴願人申報贈與稅之必要；至所稱詹定棟君於房屋建造中追加負擔一、二 七、九 元一節，既未列舉具體證據供查，尚無足採，乃未准變更。再訴願人除執前詞外，復以其父詹定棟君於民國四 四年贈與再訴願人及其兄弟四人，於民國七 三年將部分土地登記移轉回自己名義，並非贈與行為云云，訴經財政部訴願決定，將原處分關於附有負擔部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則以其中二分之一土地售與吳伍在君，再以所得款項與吳君合建房屋，完工後將所分得房屋登記為再訴願人兄弟四人及其父母姊妹；另二分之一土地售與洪欽鎮君，並於七 三年一月二 五日辦妥過戶登記，因洪君未能依約給付價款，買賣未成，將此二分之一土地返還再訴願人兄弟四人，但返還時所有權人卻登記為再訴願人兄弟四人及其父母，前後所有權人間並無價金之支付，此有談話筆錄附卷可稽，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將上項所有權登記為父母、姊妹部分之行為應屬贈與，遂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執前詞並檢具另案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八一三二二三九一號訴願決定影本，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 由

按「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或境外之財產為贈與者，應依本法規定，課徵贈與稅。」「本法稱贈與，指財產所有人以自己之財產無償給與他人，經他人允受而生效力之行為。」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四條第二項所明定。本件原處分及原決定以本案非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規定「以贈與論」案件，無財政部(76)臺財稅字第七八一三二二三九一號函釋之適用，惟與本件案情相同之詹崇得君因贈與稅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臺財訴字第七八一三二二三九一號訴願決定，以再訴願人之兄弟詹崇得君提供土地與他人合建房屋，將分得之房屋及土地，登記為詹定棟君等五人名義，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視為贈與案件，依財政部(76)臺財稅字第七五七一七一六號函釋，視為贈與案件，應先通知當事 日內申報，原處分機關未先踐行通知程序而予課稅，尚有未合，乃將原處分撤銷。原決定機關前後認定有欠一貫，爰將原

決定撤銷，由原決定機關妥予研酌後另為適法之決定。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十七條決定如主文。

行政院決定書

中華民國七 八年九月二 九日臺七 八訴字第二五三一號

再訴願人：汪瑞娟君 住：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五 八號六樓

再訴願代理人：錢國成君 事務所：臺北市復興南路一段二四五號六樓之一

再訴願人因申請投資興建北投振興市場事件，不服經濟部經（七七）訴字第九二一三三號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申請投資興建北投振興市場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緣臺北市政府依據獎勵投資條例、臺北市獎勵投資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以下簡稱興建公共設施辦法）於七 六年一月 六日以 76 府建市字第一四五三七四號公告該市七 六年度獎勵投資興建市場有關事項，並於同日以同號通知市場用地內土地所有權人，略以依獎勵投資條例五 八條之一規定，土地所有權人若有意投資興建，請於該府通知日起二個月內逕洽該府市場管理處申請。再訴願人接獲通知後於七 六年三月 四日以其已取得振興市場用地內百分之八（4097/5066）之土地，向該府市場管理處提出優先投資之申請，經該處以七 六年三月 九日以(76)北市市三字第三五四五號函復，略以其證件不適及未取得臺北市北投區振興段一小段三二七、三二八、三二九、三三 〇、三三三地號土地之產權或使用同意書，請於文到一個月內補齊有關文件辦理複審。再訴願人於七 六年四月 八日補齊有關證件，並檢附協調土地收購紀錄，請求該處代為協調，取得首揭地段中之三三 〇、三三三地號土地，經一再協調不成，其間關係人中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三 〇地號土地，約占振興市場用地內百分之三(130/5066)之土地，以地主及興關業身分於七 六年七月四日亦向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申請投資興建市場，經該處於七 八年八月四日召開協調會決議，報請釋示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適用疑義。案經該處報由臺北市政府先後函請經濟部、內政部函釋後，復於七 六年三月 二日以(77)府建市字第二二五八七號函請本院核釋，經本院於七 七年六月六日以臺七 七內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復臺北市政府，以「一、土地所有權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於洽購土地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二、有關申請投資興關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六條之一業已明定，仍請各有關單位依規定切實辦理。三、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申請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土地，應符合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否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 三條規定辦理。」臺北市政府遂於七 七年六月三 日以(77)府建市字第二五三三六六號函復再訴願人，略以其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申請投資興建並請求該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規定代為照價收買，因未具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資格，所請依法不合，且都市計畫法第五 三條之適用，應以獲准投資為先決條件，再訴願人既無法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申請投資興建市場案依規定應予駁回。再訴願人就申請投資興建北投振興市場部分，以臺北市政府規定以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為申請投資興建市場之條件之一，逾越興建公共設施辦法之範圍，且牴觸獎勵投資條例第五 八條之一及都市計畫法第五 三條有關投資人申請調處購買私人土地及照價收買私有土地之規定，況本院臺七 七內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釋所有權人投資興建公共設施，於洽購土地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顯見公共設施預定用地內之土地所有權人，申請投資興建該項公共設施，不以擁有公共設施預定用地之全部土地為限，否則即不致有洽購土地不成之情形，而臺北市政府市場管理處既以(76)北市市三字第一二二四五號函認定其具有優先投資興建之權利，即應先核准其優先投資，其始可據以

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請求臺北市政府代為收買，臺北市政府突以其無法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駁回其申請案，於法顯有違誤云云，訴經經濟部訴願決定持與原處分相同之論見駁回其訴願。茲再訴願人復向本院提起再訴願。

理由

按「依本條例投資興辦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土地所有權人得優先投資，但經該管地方政府書面通知其投資，滿二個月不為答復或自願放棄者，其他公共設施興辦業得逕行洽購；洽購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調處；調處不成時，得申請該管地方政府按當年期公告現值，並參照毗鄰土地當年期非公共設施保留地地段之公告現值，提交該管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由申請之公共設施興辦業備妥價款及投資計畫，申請該管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其收買程序準用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依本條例規定興辦尚未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其申請核准、簽訂契約、繳納保證金、清除地上物、開工、竣工、管理維護等，均應依省（市）政府所訂獎勵投資興辦公共設施辦法規定辦理。」為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八條之一第一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三九條之一所規定。又「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公用事業及其他公共設施，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認為有必要時，得獎勵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並准收取一定費用，其獎勵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省（市）政府定之。」「獲准投資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私人或團體，其所需用之公共設施用地，屬於公有者，得申請該公地之管理機關租用；屬於私有而無法協議收購者，應備妥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代為收買之。」復為都市計畫法第三條及第五

三條所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以(76)府建市字第一四五三七四號公告獎勵投資興建零售市場有關事項，其中申請資格第一項規定：「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之私人或團體，惟若洽購不成時，得檢具協調紀錄，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八條之一辦理。」而有關獎勵投資條例暨都市計畫法適用之疑義，復經本院臺七 七內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說明三釋明「土地所有權人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八條之一申請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土地，應符合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否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辦理。」乃認再訴願人以土地所有權人名義請求該府依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代為照價收買，因未符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所請依法不合，固非無見，且再訴願人已不爭執，惟查本院臺七 七內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說明三，雖以土地所有權人必須為獎勵投資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或相當於我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外國公司，始得依同條例第五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程序，申請地方政府代為照價收買，然不符同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土地所有權人，即股份有限公司以外之私人或團體，則應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辦理。而依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規定申請地方政府代為收買土地，固應以獲准投資為前提，惟私人或團體投資辦理公共設施，係屬獎勵性質，依現行規定投資者得請求該管地方政府協助代為收買所需公共設施用地，其獲准投資前並不以須先持有全部公共設施用地為必要。本件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規定，申請投資興建市場須「持有市場用地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以為限制，似與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之立法意旨不相一致，業據內政部營建署及法規委員會列席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人員說明在卷，則本件原處分機關以都市計畫法第五三條之適用，應以獲准投資為先決條件，再訴願人既無法持有市場用地內全部私有土地使用權，乃駁回其申請投資興建市場，是否悉符都市計畫法第三條、第五三條之立法意旨及本院臺七 七內字第一四七四九號函釋意旨，猶待詳行斟酌，用臻周妥，爰將原決定及原處分關於申請投資興建北投振興市場部分均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爰依訴願法第九條前段及第二七條決定如主文。

司法座談會法律問題研討意見（共一則）

（一）

民法第一
千零五條
、修正前
之民法第
一千零
六條、第
一千零
七條

法律問題：夫甲妻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買受房屋一棟，以妻乙之名義辦理登記。嗣夫甲之債權人，以該房屋為夫甲所有，聲請法院查封後，妻乙死亡，是否須辦理更名登記為夫甲名義，始得拍賣？

研討意見：甲說：須辦理更名登記。本件可由執行處通知債務人自行向地政機關申請更名登記，或通知債權人訴請法院確認執行之不動產屬於債務人夫所有確定後再予執行。（參照內政部 661121 臺內地字第七五八三一三號函及司法院秘書長七 四年 月五日（七四）秘臺廳（一）字第 一七三三號函。如附件）

乙說：不須辦理更名登記。依最高法院六 五年 二月七日民庭總會決議「夫妻不以契約約定夫妻財產制，其於夫妻婚姻關於存續中所取得之不動產，如非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則雖登記為妻之名義，依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 六條及一千零 七條第二項規定，仍為夫之所有。」故在實務上，夫之債權人聲請查封拍賣登記妻所有之不動產，法院皆以「債務人所有以其妻名義登記」之不動產查封拍賣，地政機關亦予查封及移轉登記，皆未要求須更名登記為夫所有，始辦理查封及移轉登記。現妻死亡，該不動產之歸屬，亦不因妻死亡而有變動，仍屬夫所有，依甲說，須辦理更名登記，於法理上似未一貫。故若妻之繼承人，認該房屋為妻所有，應由妻之繼承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法院毋須命辦理更名登記，始得查封拍賣。

結論：採乙說。

座談機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

法院審核：研討結果，採乙說似無不當。

意見

司法院第一廳研究意見：本件夫甲妻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依民法第一千零五條之規定，應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又依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 六條、第一千零 七條第二項之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甲於民法親屬編修正前，買受房屋一棟，以妻乙之名義辦理登記，依上開規定，該房屋為甲所有，從而甲之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就該登記為妻乙名義之房屋為查封，進而進行拍賣，該等程序不因妻乙之死亡而異，本件無須辦理更名登記。原研討結果採乙說，核無不合。（78 8 7(78)廳民一字第 八五九號函復臺高院）